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00,042,933 (100%)	0 (0%)
2.	(i)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0,042,933 (100%)	0 (0%)
	(ii)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42,933 (100%)	0 (0%)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0,042,733 (99.99%)	200 (0.01%)
3.	重新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0,042,733 (99.99%)	200 (0.01%)
4.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	900,022,740 (99.99%)	20,193 (0.01%)
5.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	900,042,733 (99.99%)	200 (0.01%)
6.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權力，加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	900,022,740 (99.99%)	20,193 (0.01%)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覽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贊成通過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陳美寶女士、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